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，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19年3月26日（周二）上午8:30

(2) 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下午15:00至2019年3月26日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10楼1018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袁仁军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

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409,866,3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672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90,188,6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759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19,677,6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9129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**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**

1、关于公司 2019 年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08,531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43%；反对 1,334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204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317%；反对 1,334,8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6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

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、关于公司 2019 年拟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408,531,50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43%; 反对 1,334,83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57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3,204,03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317%; 反对 1,334,83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683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3、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152,093,47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44%; 反对 1,358,94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56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63,179,92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944%; 反对 1,358,94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056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7.96%股份(即 25641.39 万股), 为公司控股股东。根据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规定，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4、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2,093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44%；反对 1,358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179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944%；反对 1,358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0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7.96% 股份（即 25641.39 万股）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根据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股东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唐建平、龙斌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

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7 日